股票简称:宝硕股份　股票代码:600155　编号:临2015-096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暨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本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出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申请,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3日(星期三)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但上述申请能否获得上交所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未获得批准,公司股票将不晚于2015年12月23日(星期三)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5日以现场(河北省保定市高新区隆兴中路177号公司会议室)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0日以传真、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雄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3日(星期三)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9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3月23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及原因

鉴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规模较小,公司此次重组主要是为了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改善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以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重组框架方案介绍(交易对方、交易方式、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初步确定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的股东,拟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2015年6月11日,公司与包括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11家华创证券股东(合计持有华创证券84.25%的股权)签订了《重组意向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与华创证券股东就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持续论证、沟通,所有有意向的股东尚需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后方可与公司签订重组正式协议。截至目前,尚无法确定上述交易对方的具体范围及拟发行股份购买的股权比例。

(二)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1、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开展的工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公司组织了中介机构对拟收购资产开展相应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与相关各方积极论证、沟通协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对象及资产范围较广、程序较为复杂,目前所涉及的各项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重组方案、交易对方尚在论证、沟通中。

2、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公司于2015年3月9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紧急停牌一天;2015年3月10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0日起连续停牌;2015年3月14日,公司发布《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6日起继续停牌。

(2)2015年3月21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明确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3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3)2015年4月18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4)201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2015年5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公司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5日(星期一)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5)201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重组意向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2015年6月23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

(6)201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与沟通。2015年6月24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7)2015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2015年8月22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4日(星期一)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8)201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2015年9月19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9)201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2015年10月22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10)2015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2015年11月21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11)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三)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证券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必须经相关有权机构批准。目前,标的公司华创证券已向相关有权机构提交了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的行政许可申请,但截至本公告日尚未获得批准。

另外,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4号)第七条要求,在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召开董事会并公布预案前,需要由标的公司的国有股东就本次重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国资监管部门预审核,即履行预审核程序。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取得国资监管部门批准,同时,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对象及资产范围较广、程序较为复杂,有关各方仍需就具体重组方案、交易对方继续开展论证、沟通工作,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定的时间复牌。

(四)需要在披露重组预案前取得的审批和核准情况

披露重组预案前尚需取得相关有权机构对标的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的行政许可以及国资监管部门对本次重组的预审核同意意见。若标的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未获批准,或者国资监管部门对本次重组不予出具预审核同意意见,本次重组将终止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五)申请继续停牌时间及下一步推进重组工作的时间安排

1、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全体股东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3日(星期三)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按规定复牌。

2、下一步推进重组工作的时间安排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与有关各方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预计最迟于2016年1月22日(星期五)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议案。

鉴于该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5-133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2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至今,期间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绒集团”)旗下唯一的上市公司,在融资等各个方面均得到了控股股东的大力支持。本公司控股股东一直致力于上市公司的良性健康发展,且一直在为本公司的发展谋求战略商机。

中绒集团于2014年9月参与并逐步主导Shanda Games Limited(简称“盛大游戏”)私有化交易事项。盛大游戏已于香港地区时间2015年11月18日上午10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私有化退市的议案,并于11月19日完成了合并交易的交割(以上相关内容可在SEC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本公司也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对以上内容进行了如实披露)。

为实现私有化完成后盛大游戏及其股东的最大利益,并根据盛大游戏整体商业运营计划,盛大游戏的私有化财团始终在评估私有化完成后拟采取的步骤,可能包括资产处置、重大资产重组或其他类型的交易。根据市场状况、财团的实际能力以及盛大游戏可能取得的批准,作为其整体商业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财团同时也在考虑盛大游戏在国际认可的中国证券交易所实现重新上市。为评估盛大游戏重新上市的可行性,财团正在与法律、财务顾问分析和研究美国上市的中概股公司私有化退市后重新在A股上市的法律要求、程序、障碍、可能的时间表以及成本和风险。但是,考虑到在A股市场重新上市的复杂性以及取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的不确定性,财团尚未就重新上市达成确定的计划。

公司本次停牌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可能在盛大游戏私有化完成后,参与私有化财团对盛大游戏进行资本运作的交易。公司已将是否因此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提交于2015年11月27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5-13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承诺争取不晚于2016年2月28日按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本次重大事项及相关方案。如果公司未能在2016年2月28日前披露本次重大事项的相关方案,公司将按照交易所及其他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目前公司以及各方仍在商谈该重大事项,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有序的按计划向前推进,但鉴于目前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不具备按规定披露并复牌的条件。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6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并于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详见“2015-1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截至目前,尚处于立案调查阶段,公司尚未收到调查结果,公司将在收到调查结论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5-101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5年12月15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选举葛晓炳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见附件),任期与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原职工监事李萱女士的辞职自本次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职工监事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16日

附件: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葛晓炳,男,中国国籍,1965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曾任中冶(昆山)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青海展华冶金实业公司副总经理、上海龙德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秘。现任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系:否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是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5-084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3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在公司办公楼A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闫奎兴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通讯等其它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已授期权注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首次授予期权的176名激励对象(2014年12月15日第二次注销调整后)中的9名同志因个人原因离职,2名同志死亡,上述11人所涉及股票期权数量392.5万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授予的股票期权应当注销。鉴于以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薛之化、刘长坤等11人获授的392.5万份股票期权。

首次授予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的主要业绩条件为: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1%,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1.10%。根据天职业字[2015]4219号审计报告,2014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164.93万元。较2011年相比增长了58.58%,与首次授予期权的第三行权期可行权条件之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1.10%相比-22.52%,第三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对应的第三行权期的1394.2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其中前述离职人员对应的第三行权期股票期权数量为196.25万份。

上述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减少至165人,对应的首次授予期权数量减少至1198万份。

上述调整涉及的激励对象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情况如下:

涉及调整项目	调整前	第一次调整后	第二次调整后	本次调整后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万份)	6122	4231.5	2788.5	119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00%	6.22%	4.1%	1.76%
激励对象人数(人)	189	177	176	165

(二)审议《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授期权注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201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将400万份预留期权,授予闫奎兴和李晓光2名激励对象。

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主要业绩条件为: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1%,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1.10%。对比2014年公司实际净利润指标完成情况可知,201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没有达到预留期权的第一行权期可行权条件。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对应的预留期权第一行权期的18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上述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预留授予期权数量减少至220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涉及调整项目	调整前	本次调整	本次调整后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万份)	400	180	22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88%	0.265%	0.324%
激励对象人数(人)	2	–	2

本次调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与2012年8月13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1、2015年12月14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对注销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核查意见;

4、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已授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5-085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12月3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在公司办公楼B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5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及其它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已授期权注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首次授予期权的176名激励对象(2014年12月15日第二次注销调整后)中的9名同志因个人原因离职,2名同志死亡,上述11人所涉及股票期权数量392.5万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授予的股票期权应当注销。鉴于以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注销薛之化、刘长坤等11人获授的392.5万份股票期权。

首次授予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的主要业绩条件为: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1%,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1.10%。根据天职业字[2015]4219号审计报告,2014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164.93万元。较2011年相比增长了58.58%,与首次授予期权的第三行权期可行权条件之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1.10%相比-22.52%,第三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监事会同意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将对应的第三行权期的1394.2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其中前述离职人员对应的第三行权期股票期权数量为196.25万份。

上述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减少至165人,对应的首次授予期权数量减少至1198万份。

上述调整涉及的激励对象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情况如下:

涉及调整项目	调整前	第一次调整后	第二次调整后	本次调整后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万份)	6122	4231.5	2788.5	119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00%	6.22%	4.1%	1.76%
激励对象人数(人)	189	177	176	165

(二)审议《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授期权注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201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将400万份预留期权,授予闫奎兴和李晓光2名激励对象。

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主要业绩条件为: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1%,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1.10%。对比2014年公司实际净利润指标完成情况可知,201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没有达到预留期权的第一行权期可行权条件。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对应的预留期权第一行权期的18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上述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预留授予期权数量减少至220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涉及调整项目	调整前	本次调整	本次调整后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万份)	400	180	22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88%	0.265%	0.324%
激励对象人数(人)	2	–	2

本次调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与2012年8月13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审议《监事会对注销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鉴于在首次授予期权的176名激励对象(2014年12月15日第二次注销调整后)中的9名同志因个人原因离职,2名同志死亡,上述11人所涉及股票期权数量392.5万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授予的股票期权应当注销,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薛之化、刘长坤等11人获授的392.5万份股票期权。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原来的176人调整为165人。该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和《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同意注销。调整后165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备忘录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首次授予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将对应的第三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合法、合规。同意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期权。

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没有达到预留期权的第一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将对应的预留期权第一行权期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合法、合规。同意注销预留期权的第一行权期期权。调整后2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备忘录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1、2015年12月14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2015年12月14日确定的《授予股票期权对象名单》;

3、监事会对注销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5-088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已授期权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已授期权注销的议案》和《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授期权注销的议案》,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批准情况:

201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01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1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2012年8月13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

201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议案》;

2014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计划将400万份预留期权授出;

2014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日的议案》;

2014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已授期权注销的议案》;

2015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已授期权注销的议案》和《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已授期权注销的议案》。

2、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本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期权总数为6,800万份股票期权,对应标的股票6,8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8,000万股的10.00%。其中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期权总数为6,400万份股票期权,对应标的股票6,4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8,000万股的9.41%,其余400万份股票期权预留给可能授予的激励对象。首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192人,其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11人。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安排情况下,拥有在期权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时间内,以事先设定的行权价格购买本公司股票的权利。首次授予的6,400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00元/股。

3、实际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决议,公司实际向189名激励对象(其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8人)授予了6,122万份股票期权,对应标的股票6,12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68,000万股的 9.00%,行权价格为5.00元。

(2)预留400万期权授予:

2014年7月9日,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决议,预留期权一次性授出,预留期权授予对象2名,授予期权数量400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8,000万股的 0.59%,预留400万份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22元/股。

4、后续注销部分已授期权情况

2013年12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议案》,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注销了部分已授期权,涉及人数189人,涉及期权份数1890.5万份。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减少至177人,对应的首次授予期权数量减少至4231.5万份。(详细内容见编号:2013-093、2013-101号公告)

2014年12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已授期权注销的议案》,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注销了部分已授期权,涉及期权份数1443万份。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减少至176人,对应的首次授予期权数量减少至2788.5万份。(详细内容见编号:2014-080、2014-084号公告)

二、本次注销情况及原因

(一)首次授予期权注销情况及原因

1、截至目前,首次授予期权的176名激励对象(2014年12月15日第二次注销调整后)中的9名同志因个人原因离职,2名同志死亡,上述11人所涉及股票期权数量392.5万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授予的股票期权应当注销。鉴于以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薛之化、刘长坤等上述11人获授的392.5万份股票期权。

2、首次授予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的主要业绩条件为: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1%,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1.10%。根据天职业字[2015]4219号审计报告,2014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164.93万元。较2011年相比增长了58.58%,与首次授予期权的第三行权期可行权条件之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1.10%相比-22.52%,第三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对应的第三行权期的1394.2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其中前述离职人员对应的第三行权期股票期权数量为196.25万份。

上述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减少至165人,对应的首次授予期权数量减少至1198万份。

上述调整涉及的激励对象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情况如下:

涉及调整项目	调整前	第一次调整后	第二次调整后	本次调整后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万份)	6122	4231.5	2788.5	119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00%	6.22%	4.1%	1.76%
激励对象人数(人)	189	177	176	165

(二)预留授予期权注销情况及原因

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主要业绩条件为: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1%,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1.10%。对比2014年公司实际净利润指标完成情况可知,201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没有达到预留期权的第一行权期可行权条件。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对应的预留期权第一行权期的18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上述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预留授予期权数量减少至220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涉及调整项目	调整前	本次调整	本次调整后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万份)	400	180	22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88%	0.265%	0.324%
激励对象人数(人)	2	–	2

(三)本次注销后激励对象持有的期权情况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激励对象可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行使股票认购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规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调整后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标准(万份)	占计划拟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5人)					
1	孙贵臣	副董事长	61.25	0.90%	0.09%
2	郭建民	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	50	0.74%	0.07%
3	鹿志军	常务副总经理	50	0.74%	0.07%
4	宋春林	副总经理	50	0.74%	0.07%
5	张晓东	董事会秘书、公司办公室主任	17.5	0.26%	0.03%
小计			228.75	3.36%	0.34%
二、中层管理人员、骨干员工、劳动模范、突出贡献人员(共计160人)					
小计			969.25	14.25%	1.43%
合计			1198	17.62%	1.76%
三、预留授予部分(共2人)					
1	闫奎兴	董事长	165	2.43%	0.24%
2	李晓光	财务总监	55	0.81%	0.08%
小计			220	3.24%	0.32%
总计			1418	20.85%	2.09%

本次调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与2012年8月13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及股东会授权注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同意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部分已授期权。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鉴于在首次授予期权的176名激励对象(2014年12月15日第二次注销调整后)中的9名同志因个人原因离职,2名同志死亡,上述11人所涉及股票期权数量392.5万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授予的股票期权应当注销,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薛之化、刘长坤等11人获授的392.5万份股票期权。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原来的176人调整为165人。该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 号》和《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同意注销。调整后165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备忘录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首次授予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将对应的第三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合法、合规。同意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期权。

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没有达到预留期权的第一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将对应的预留期权第一行权期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合法、合规。同意注销预留期权的第一行权期期权。调整后2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备忘录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律师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过《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必经程序;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已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监事会也已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及注销部分已授期权股票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也对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意见。公司本次调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与2012年8月13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一致;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和监事会对注销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核查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4、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已授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5-095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5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5日以电话、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吴培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特种橡胶骨架材料和600万AM农机带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特种橡胶骨架材料和600万AM农机带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5年12月31日下午14: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刊登于2015年12月16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5-098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5日以电话、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国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认真审议,与会监事通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特种橡胶骨架材料和600万AM农机带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特种橡胶骨架材料和600万AM农